

調價頻率與燃料成本

- 定價公式為專用氣站售賣的石油氣定出上限價格 (P)。這公式包含兩個元素，即國際氣價 (A) 及營運價格 (B)：

$$P = A + B.$$

- 國際氣價 (A) 會直接反映在零售價上。現行定價公式內的國際氣價 (A) 須按過去六個月的國際氣價升跌每半年調整一次。營運價格 (B) 則是營辦商在投標時提出的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。除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外，營運價格在 21 年的合約期內維持不變。
- 按一輛石油氣的士或小巴每月到專用氣站平均入氣 1,000 公升計算，在 2005 年 7 月至 12 月的國際氣價依次序為每公升 \$1.71、\$1.73、\$1.88、\$2.22、\$2.34 和 \$2.30，而專用氣站的平均營運價格 (B) 為每公升 \$0.88。司機每個月的平均燃料開支會如下：

每半年調整

根據現行每半年調整的安排，(A) 是之前六個月的國際氣價的平均價，即每公升 \$(1.71+1.73+1.88+2.22+2.34+2.30) \div 6\$，等於每公升 \$2.03。司機在往後 6 個月的燃料總開支是 \$(2.03+0.88) \times 1,000 \times 6\$，等於 \$17,460\$，亦即每個月 \$2,910\$。

每月調整

當實行每月調整的安排後，將會以之前的一個月國際氣價作計算。所以，第二至第七個月的石油氣零售價會分別是每公升 \$(1.71+0.88)、\$(1.73+0.88)、\$(1.88+0.88)、\$(2.22+0.88)、\$(2.34+0.88) 和 \$(2.30+0.88)。司機在這六個月內的燃料總開支是 \$(2.59+2.61+2.76+3.10+3.22+3.18) \times 1,000\$，等於 \$17,460\$。亦即每個月同樣是 \$2,910\$。

每三個月調整

如果每三個月調整一次，國際氣價的每三個月平均價會反映在第四個月和第七個月上，即每公升 \$(1.71+1.73+1.88) \div 3\$ 和每公升 \$(2.22+2.34+2.30) \div 3\$，分別等於每公升 \$1.77\$ 和 \$2.29\$。司機在 6 個月的燃料總開支是 \$(1.77+0.88) \times 1,000 \times 3 + (2.29+0.88) \times 1,000 \times 3\$，等於 \$17,460\$，亦即每個月 \$2,910\$。

實際燃料開支不變

以上的計算顯示，調價頻率的變動，不會增加司機的燃料開支。